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17日起在甬兴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创新精选混合A	达诚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创新精选混合C	达诚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圆盈债券A	达诚圆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圆盈债券C	达诚圆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申请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甬兴证券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甬兴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 (一)甬兴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916-0666
- 甬兴证券网站:www.yongxingsec.com
-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6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李增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增荣先生简历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战略执行、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过程中为公司发展需要付出的努力,依据公司经营规模、内部分工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同行业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等,公司给予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责、绩效贡献相适应的薪酬标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期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各职级执行的薪酬标准如下:

1. 总裁职级:260-300万元/年(税前);
2. 副总裁职级:100-200万元/年(税前);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参考副总裁职级的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岗位(固定)薪酬和绩效(浮动)薪酬,其中,岗位(固定)薪酬依据高管实际聘任到岗时间、出勤情况、按月发放,绩效(浮动)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目标任务和业绩完成情况,依规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浮动)薪酬发放金额。

会议同意,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第九届董事会期间,根据公司高管的岗位责任、绩效要求、任职时间等,确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金额。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李增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聘任副总裁简历
李增荣先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海省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带头人。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副总裁、工会主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海西部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东台吉乃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磷矿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6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建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增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745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证券于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 招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

则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4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CSL”)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Avolon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029架,包括自有飞机542架、管理飞机40架、订单飞机447架,服务于全球63个国家的142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型类别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neo	174	15	0	189
空客A320XLR	112	3	279	394
空客A330-300	35	0	0	35
空客A350-900	27	1	47	75
空客A350-900/1000	25	0	0	25
波音737 MAX系列	101	13	0	114
波音737 MAX系列	25	0	0	25
波音787-9	3	0	2	5
波音787-9	28	0	2	30
E195	12	0	1	13
合计	542	40	447	1,029

1. 2024年第二季度,Avolon共向16家客户交付新飞机15架及二次出租飞机10架;完成6架飞机销售并签署17架飞机销售意向书。
2. 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23架订单飞机的租约安排。
3. 2024年第二季度,Avolon共签订15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新飞机的租赁

协议、二次出租协议和租期延长协议)。

二、GCSL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GCSL自有及管理的箱队规模约410.3万CFU,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98.6%。GCSL服务于全球超过750家租赁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190个港口,在全球范围内拥有23个运营中心。具体集装箱箱队组合及出租率情况如下:

集装箱类型	CEU(自有及管理合计)	占比	平均出租率
干柜集装箱	1,679,422	40.9%	99.3%
冷藏集装箱	1,751,376	42.7%	96.8%
罐式集装箱	419,945	10.3%	93.3%
特种集装箱	251,920	6.1%	95.4%
合计	4,102,663	100.0%	98.6%

1. 2024年第二季度,GCSL向客户交付集装箱新箱价值约1.55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中金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中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3. 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4. 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5. “中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 “中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凡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0日。
8. 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金转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简称:中金转债
2. 可转债代码:127020
3. 可转债发行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4. 可转债上市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5.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14日
6.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7. 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8. 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应缴纳的因可转债利息收入而产生的应付税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 “中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对“中金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函字[2024]跟踪1116号),维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并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兰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于2023年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兰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3%。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兰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兰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伊姆格罗”5,000吨湿吨及原油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72民初656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山西晋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源煤炭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瑞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贸易)、李季、李涛、连云港瑞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货代)分别被告,被告二、被告四,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将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后经调解协议,案转移送南京海事法院审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72民初656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连云港瑞瑞贸易有限公司和连云港瑞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山西晋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货物损失13,227,207.58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以13,227,207.5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1年7月19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二、驳回原告山西晋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作为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该判决结果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银河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银河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

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中金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中金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